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1) 董事調任；**

**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作出。

### **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瑞熾先生(「黃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計)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製造及零售公司、上市房地產開發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就調任而言，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羅世傑先生(「羅先生」)及林晉軒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羅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羅先生

羅先生，51歲，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今，彼於國際物流公司擔任運輸物流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公司運輸部門，並制定及實施運輸策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Indigo Living Limited的董事。

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詠雯女士的大伯。

根據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羅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元。羅先生於本公司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先生

林先生，27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得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的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國王學院的金融碩士學位。彼現時為晉家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擁有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及每次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80,000港元。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有關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羅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載。